

■ 附件一、需求業者競賽需求提供同意書

113 年 AI⁺新銳選拔賽 需求業者競賽需求提供同意書

誠摯感謝貴公司響應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稱主辦單位)「AI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與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執行單位)共同推動我國人工智慧發展，請就本年度貴公司人工智慧發展，提出相關需求，本公會將廣邀國內新創團隊與貴公司攜手合作，以競賽及實證方式，促成產業以大帶小、資源整合之人工智慧共榮生態系。

「113年 AI⁺新銳選拔賽」徵集大廠需求相關規範事項如下說明：

- 一、貴公司須設立專案聯絡人(至少2名)，專事出題作業(內容修訂與闡釋)、競賽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需求媒合說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等場合)出席及其他聯絡事項，俾利本案執行。
- 二、本公會於競賽啟動時提供新創公司推薦名單，經參加需求媒合說明會並取得貴公司聯絡方式之新創公司，方得主動與貴公司競賽聯絡人就出題或其他事項進行聯繫。
- 三、貴公司宜就競賽期間合作之新創團隊，於通過決選後簽署商業性合作文件。
- 四、貴公司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本活動成果之相關資料作為持續宣傳推廣之用。
- 五、若有違反上述事項或其他重大情事，致使主辦單位或其他參與團體受有損害，肇事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本次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競賽結果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法律相關規定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用印公司大小章)

公司名稱：_____